

# 曾持枪抢劫珍珠商,如今“身份漂白”: 一个成了矿山老板,一个成了慈善人士 案发26年后,警方揭下嫌疑人兄弟面具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露露

近日,云南省文山县,潜逃26年的持枪抢劫嫌疑人杨某星,被湖州南浔警方抓获。两天后,杨某星的弟弟杨某帅,到云南省文山县公安局投案自首。

“潜逃期间,我精神快崩溃了,看到你们,我解脱了。”杨某帅悔恨地说。至此,这起26年前的持枪抢劫案终于告破。

## “消失”的嫌犯

1993年7月,杨某星、杨某帅两兄弟伙同沈某忠、胡某高在湖州下昂持枪抢劫3名珍珠商人。抢劫现金近2万元及10余斤珍珠,其中沈某忠开枪击伤其中一名被害人腿部。

案发后,湖州南浔警方迅速立案侦查并展开追捕,很快,沈某忠和胡某高相继被抓获归案。但受限于当时的刑事侦查技术水平,案犯杨某星和杨某帅一直未能落网。

26年来,南浔警方始终未放弃对两人的追捕工作。2019年8月,案件侦破工作取得重大突破,云南警方在线索核查中发现了两人的踪迹。此时,杨某星已是一名矿山老板;杨某帅

则化名“陈明”,在当地从事养猪生意。

随后,南浔公安在湖州市公安局的支持指导下赶赴文山。8月19日,在文山警方的协助下,民警将杨某星抓获。

被抓时,杨某星得知民警来自南浔后,瞬间失去了反抗。与此同时,杨某帅察觉到有外地人在找他,发现情况不对后,连夜逃到了山上。之后,民警不断给杨某帅家属做工作,8月21日晚,杨某帅迫于压力,来到文山县公安局投案自首。

## 身份被“漂白”

那么,26年前,4名嫌疑人的作案动机到底是什么?

原来,1993年4月,南浔区菱湖人沈某忠认识了在湖州打工的云南人胡某高,两个人聊得很投缘,胡某高还邀请沈某忠去过他老家,沈某忠因此对云南印象不错。

当时,沈某忠好赌,在外面借了不少钱,为了躲债,他之后索性去了云南。由于沈某忠平时喜欢戴墨镜、剃倒背头、穿衬衫,很多云南人看到他的打扮,以为他是浙江大老板。

在云南,沈某忠认识了杨某星、杨某帅兄弟。3人为了搞点钱,合谋在

云南买了非法枪支,准备物色合适的目标作案。后来,他们遇到了与杨家兄弟相熟的胡某高。得知杨家兄弟和沈某忠此行目的后,胡某高主动要求跟着他们一起去抢劫,但一行人没有在当地找到合适目标。

当年7月,他们辗转到菱湖附近物色作案目标,正好遇到了3名诸暨珍珠商人,觉得做生意的人肯定带着不少钱,4人一合计,决定抢劫。抢劫后,作案4人一路南逃,并在诸暨卖掉了珍珠。

杨某星说,当年,沈某忠和胡某高两人在诸暨火车站被抓后,他和弟弟逃回了云南。和家里人简单交代后,他们又离开了,躲到广东、贵州、广西等地,一直不敢暴露身份,需要身份证件的工作也不敢找,只靠打零工谋生。

在外躲了10年左右后,兄弟俩回到了老家云南文山。杨某星有一个石矿,做起了基建,填土方、石方等工程;杨某帅搞起了生猪养殖。经过几年的“身份漂白”,兄弟俩摇身一变,哥哥成了身价数千万元的矿山老板,弟弟成了每年都会送猪给周边残疾人的“爱心人士”。

8月29日上午,民警押解杨某星、杨某帅二人回到湖州,因涉嫌抢劫罪,两人已被南浔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

嫌疑人被押解回湖州



警方留存的案卷资料

## 被诉职务侵占500万元 “百名红通人员”莫佩芬昨日出庭受审

通讯员 杭法宣

本报讯 昨天,杭州市西湖区法院开庭审理了“百名红通人员”莫佩芬职务侵占一案,西湖区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莫佩芬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08年6月,担任由杭州市蒋村乡包建村经济合作社(以下简称包建村合作社)与杭州财富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财富建设公司)合资成立的杭州西溪阳光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西溪阳光公司)董事兼总经理的被告人莫佩芬经人介绍,利用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职务之便,将公司资金500万元借给了杭州某贸易公司,但该贸易公司一直未将该笔借款归还。2008年至2010年期间,财富建设公司和包建村合作社就财富建设公司退出该项目进行协商,约定财富建设公司将股份转

让给包建村合作社、前期费用由包建村合作社承担。因上述500万借款一直未收回,清算时该损失将由莫佩芬承担,被告人莫佩芬为达到减少自己经济损失的目的,通过虚开发票、伪造合同等方式对该500万元以公司支付设计费、策划费、服务咨询费进行平账,计入西溪阳光公司前期费用中。在清算后,该费用由包建村合作社承担,并由与包建村合作社合作的杭州某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支付。2019年5月28日,被告人莫佩芬回国投案,并退出赃款人民币500万元。公诉机关认为,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莫佩芬的刑事责任。

庭审中,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,莫佩芬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,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,莫佩芬进行了最后陈述,当庭表示认罪悔罪。最后法庭宣布休庭,择期宣判。

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:



莫佩芬,女,1953年12月出生,浙江省杭州西溪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原项目负责人,涉嫌职务侵占罪,2013年8月外逃。2014年11月,杭州市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其批准逮捕。同年12月,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红色通缉令。2019年5月28日,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,经浙江省、杭州市两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不懈努力,莫佩芬回国投案并愿积极退赃。这是党的十九大以来,第9名归案的“百名红通人员”。

(上接1版)

## 557呼叫556!

一夜无眠的,还有龙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小南海中队中队长叶炳华。

13年前,叶炳华和王忠一起考入警队,在警校同住一个宿舍,就连警号也是前后相连,叶炳华的警号末尾是557,王忠是556。

今年40岁的王忠已有13年警龄,一直在基层派出所和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工作,今年7月调任交警大队横山中队中队长,正式成为一名交警的时间只有2个月。

8月28日上午,龙游县公安局召开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,叶炳华正好与王忠相邻而坐。小南海中队与横山中队辖区紧挨着,两人商议着在城北开发区地段搞一次交通违法联合整治行动。

会议结束后只隔了15分钟,急性子的王忠就打电话给叶炳华,“中队有人没?行动?”但当时,小南海中队的队员都在外忙碌,叶炳华只得回复说:“下午再看。”

15时14分,王忠的电话又追来了,得知叶炳华和队员正在高速公路出口疏导交通,王忠约定,“明天,你一定要派人跟我行动啦!”

其实,两人约好的行动地点在小南海中队辖区,叶炳华没想到王忠比自己还上心。谁知,还没到第二天,噩耗就传来。

让叶炳华难受的是,除了王忠,牺牲的还有他曾经的队友吴建胜。

今年30岁的吴建胜,2016年加入辅警队伍,此前一直在小南海中队工作,2019年1月调到了横山中队。

2018年8月,叶炳华调到小南海中队任中队长,很快就对吴建胜有了印象。身高1.67米的吴建胜体形清瘦,肤色黝黑,戴着一副黑框眼镜。在大家眼里,他是个性格开朗、上进心和责任心都很强的男子汉。

叶炳华有比较严重的颈椎病,外出处警时,吴建胜经常主动要求开车。使用警务通查处违法车辆时,他还总是抢着帮忙操作。那个沉甸甸的警务通,吴建胜经常一拿就是好几个小时。

今年1月,吴建胜提出想调去横山中队,因为患有慢性病的爷爷长期在横山卫生院住院,他想多去陪一陪。尽管内心有些不舍,但被吴建胜孝心感动的叶炳华,马上同意了他的申请……

一下子失去两个好战友,叶炳华心痛不已。8月29日2时21分,在床上辗转反侧的叶炳华,用钉钉给王忠发去了一条信息:“557呼叫556!小南海呼叫横山!约好的联合整治行动,上午九点出发,你怎么能失约呢!”

## 肇事司机已被控制

29日13时14分,龙游县公安局发布通报:8月28日清晨5时许,320国道龙游县横山镇下西山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70岁的模环乡村民黄某骑三轮车被人撞伤后倒地,肇事车辆逃逸。

当天下午,龙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鄢航、事故中队中队长汪渊驾驶“浙H0616警”警车,横山交警中队中队长王忠、横山中队辅警吴建胜驾驶“浙H0611警”警车赶往事故现场进行再次勘查,寻找案件线索。16时07分,四人到达现场后将警车依次停在路边,开启警灯和车尾LED屏予以警示,并分头在路面上查找线索。

16时10分,驾驶员邹某某(男,28岁,遂昌人)驾驶“浙H29C78”轻型普通货车(未装载货物)沿320国道从龙游往建德方向行驶,途经民警正在勘查的路段时,撞上“浙H0611警”警车,鄢航、王忠、吴建胜三人被旋转侧翻的警车撞击受伤。

事故发生后,各方力量和现场热心群众迅速施救,将伤员送往医院抢救。当天21时,鄢航、王忠、吴建胜三人经全力抢救无效,因公牺牲。

目前,肇事司机邹某某已被警方控制,事故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对于8月28日清晨发生的交通肇事逃逸案,警方也在全力侦办中。

